

证券代码：600707

证券简称：彩虹股份

编号：临 2024-017 号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预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委托理财额度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5 亿元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● 投资种类：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稳健型的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产品。

●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：本次委托理财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总体风险可控。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，及时跟踪委托理财进展情况，严格控制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、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光电”）、彩虹（合肥）液晶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液晶”）、虹阳显示（咸阳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虹阳显示”）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额度

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5 亿元（含前述委托理财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），其中本公司 3 亿元，彩虹光电 20 亿元，合肥液晶 2 亿元，虹阳显示 10 亿元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稳健型的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产品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包括选择委托理财受托方及理财产品，明确委托理财金额、理财产品存续期间，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。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委托理财额度期限

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5 亿元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总体风险可控，但不排除市场波动、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。公司将遵循审慎投资原则，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，并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：

- 1、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、筛选，

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、理财产品安全性、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，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。

2、在投资理财期间，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，及时跟踪分析产品情况。如发现潜在风险因素，及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3、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，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盘活资金，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产运行效率，增加存量资金收益；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-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规定，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或“其他货币资金”科目，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“投资收益”或“财务费用”科目核算（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